

关于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湾煤矿、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我厅委托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组织专家对《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湾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刘志坚 0951-5962221

附件：1. 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湾煤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及专家意见
2.宁夏德耀能源有限公司韦四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及专家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